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等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公司振动筛及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业务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及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事项均已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划转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等均已划转至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合计净资产为3.57亿元；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转移均已处理完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过户，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于近日已收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 二、本次划转的影响

- 1、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2、本次划转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1、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的《不动产权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